吉林省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办法

　　第一条　为了做好对全省各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监督工作，维护各级预算的法律严肃性，促进各单位严格执行预算法，发挥财政预算在国家宏观调控中的作用，保障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下简称《审计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市（州）长、县（市、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领导下，依法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下级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本级其他财政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应当有利于当地人民政府对本级财政收支的管理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监督；有利于强化预算约束，促进财政税务部门和其他部门依法有效地行使预算管理职权；有利于实现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监督的法制化。　　第四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分工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省审计厅审计范围：省财政厅（含直属单位）和省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省地方税务局（含附属单位）及其直属分支机构；参与组织地方预算执行的省级金库、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机构。　　（二）各市（州）、县（市、区）审计局审计范围：本级财政局（含直属单位）和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参与组织地方预算执行的同级金库、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机构。　　第五条　各级审计机关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财政部门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向各部门批复预算情况、预算执行中调整情况和预算收支变化情况；　　（二）各级财政部门、地方税务局等征收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财税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各项税收收入、企业上缴利润、专项收入和退库拨补企业计划亏损补贴等预算收入情况；　　（三）财政部门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和用款计划、预算级次和程序、用款单位的实际用款进度，拨付本级预算支出资金情况以及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管理体制，拨付补助下级支出资金和办理结算情况；　　（四）财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预算外资金和财政有偿使用资金情况以及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门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预算外资金的情况；　　（五）本级政府各部门（含直属单位）执行年度支出预算和财政、财务制度，以及相关的经济建设和事业发展等情况，有预算收入上缴任务的部门和单位预算收入上缴情况；　　（六）本级金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和预算支出的拨付情况；　　（七）由各级政府授权审计的本级依照有关规定实行专项管理的财政收支情况。　　第六条　审计机关可对下级政府预算执行和决算、税收征管，以及预算外资金、财政信用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等，进行审计或审计调查。　　第七条　审计机关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对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各有关部门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第二季度对上一年度本级财政总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审计。对预算执行中的特定事项，应当及时组织专项审计调查。　　审计机关每年第二季度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对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报告。　　审计机关应当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受本级政府委托，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第八条　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向本级审计机关报送以下资料：　　（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财政预算和财政部门向本级各部门批复的预算以及各部门向所属单位批复的预算，地方税务机关的年度收入计划；　　（二）本级预算收支执行和税务收入计划完成情况月报、决算和年报，以及预算外资金收支决算和财政有偿使用资金收支情况；　　（三）综合性财政税务工作统计年报，情况简报，财政、预算、税务、财务和会计等规章制度；　　（四）本级各部门汇总编制的本部门决算草案。　　第九条　对各级政府财政税务部门和其他部门在组织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中，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出具审计意见书或者作出审计决定，重大问题向本级政府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条　各级政府财政税务部门和其他各部门制定的财政规章制度和办法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有不适当之处，应当纠正或者完善的，审计机关可以提出处理建议，报本级政府审查决定。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及《审计法》的规定，拒绝或者阻碍审计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各市（州）、县（市、区）审计部门为贯彻本办法制定的具体实施意见，报本级政府批准，并报上级审计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